

出訪報告（出訪類別：其他）

隨同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赴中國 大陸吉林省長春市參加「2019 海峽 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周專員威男

地 區：中國大陸吉林省長春市

期 間：108年9月4日至9月8日

報告日期：108年10月2日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日期	
三、主辦單位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貳、會議重點.....	2
一、活動性質	
二、活動內容	
三、遭遇之問題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五、心得及建議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2019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參訪團。
- 二、活動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
- 三、主辦單位：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中國版權協會。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貳、會議重點

一、活動性質

兩岸著作權界交流密切，雙方透過臺灣著作權協會與中國版權協會合作舉辦著作權論壇迄今已邁入第 11 屆，由於臺灣之著作權等文創產業發展長期執華人世界之牛耳，因此透過是類著作權論壇敦促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重視著作權保障，以維護我方在中國大陸之著作權利益尤顯重要，另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增長市場對著作權需求大增，其文創產業益蓬勃發展，故亦須透過著作權保障機制以扶持及健全其產業發展，故維持兩岸著作權論壇交流以加強對兩岸民眾著作權福祉及權益之維護實有必要性。

二、活動內容

（一）行程說明

本次參訪行程主要是由兩岸著作權相關之實務、產業與學術代表共同參與 2019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針對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因應與措施進行深入探討與研擬相關解決機制，並參訪當地文化相關產業，就著作權保護與防制盜版等相關事項交換經驗、分享心得。

（二）主要活動

1. 本次論壇主題為：「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因應與措施」，並分設 3 專題探討，包含「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

及「新媒體產業之交流」。

2. 「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專題下由陸方中國版權協會胡萍常務理事（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國際處處長）探討「著作權法修訂情況及版權保護進展」；我方則由智慧局著作權組張俊宏專員探討「網路侵權-著作權修法與措施」。
3. 「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專題下，由陸方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五隊劉立新隊長探討「數字圖書集成系統版權行政執法探討」；我方則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莊明雄隊長探討「OTT 機上盒在臺產業鏈及偵查犯罪現況」。
4. 「新媒體產業之交流」專題下，由陸方中央電視臺版權和法律事務室鄭直主任探討「中央廣播電視總臺版權管理和保護實踐」、西安電視劇版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黨雷總經理探討「數字環境下傳統媒體之挑戰與對策」、騰訊研究院版權研究中心田小軍秘書長探討「新媒體版權平臺治理的機遇與挑戰」、上海冠勇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吳冠勇董事長探討「5G 時代下智能版權監測技術的挑戰」；我方則由臺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錢大衛理事長探討「臺灣 OTT 的相關發展及維權的挑戰」、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范佩珍經理探討「數位環境下集管團體之挑戰」、臺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王世賢總監探討「數位環境下錄音及視聽著作授權現況」。
5. 以下綜合相關演講內容則其要者簡述如下：
 - (1) 專題探討一「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
 - 甲. 本專題係安排兩岸官方代表對兩岸著作權法的發展及修法進行報告。
 - 乙. 兩岸雙方對於網路侵權之情形均非常重視。陸方對於網路著作權之保護，除持續強化社會共治和宣傳教育，並持續透過 2005 年起連續 15 年之打擊網路侵權盜版「劍網行動」，集中打擊網路侵權盜版。並於

2009 年起啟動對有影響力的網站進行重點監管，全國重點監管網站達到 3029 家；我方自 96 年起對於網路侵害著作權之情形即持續修正著作權法配合，包含 96 年 7 月 11 日增訂 P2P（不得未經授權於網路點對點傳輸著作內容）法案。98 年 5 月 13 日增訂 ISP（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法案。108 年 5 月 1 日並增訂違法 OTT 賠償及刑事追訴法案，以保護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

(2) 專題探討二「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

- 甲. 本專題係安排兩岸官方代表對兩岸著作權法的數位侵權問題進行報告。
- 乙. 陸方認為數位圖書集成系統，係將具有明顯著作權的作品通過網路下載、掃描等技術手段形成數位版本，並包裝在系統中用以公眾傳播。該系統侵權運作模式，係透過多種管道獲得侵權資源，並篡改其著作權資訊，進而轉化為圖書格式，並由多管道獲利。因行政執法有主動性、即時性、高效性及權威性等優勢，未來執法上將持續推動社會共治、創新監管手段並加強區域協作，以因應新形態之侵權案件。
- 丙. 我方認為 OTT（OVER THE TOP），服務通常是指內容或服務建構在基礎電信服務之上，而不需要網路業者額外的支援。近年來資通匯流，非法機上盒的出現，讓臺灣有線電視業者用戶數大量下降，進而影響相關業者之合法權益。目前打擊非法 OTT 機上盒之主管機關包含警政署、NCC、文化部及智慧局。惟由於其犯罪分工細密、雲端追查與數位鑑識均有其難度存在，爰提升防侵權技術，加強聯合查緝與跨境合作，始得有效打擊此類著作權之犯罪。

(3) 專題探討三「新媒體產業之交流」

- 甲. 本專題係安排兩岸民間代表對數位環境下著作權之管理、挑戰及對策

進行報告。

乙. 本專題陸方從傳統產業（中央廣播電視臺、西安電視劇版權交易中心）出發，再提及新媒體著作權（網路平臺業者、網路著作權監測技術）之營運方式及挑戰。

(甲) 針對傳統媒體部分，其指出傳統媒體著作權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包含著作權資產意識及營運能力不強、著作權資產權屬不清、需要大量資金支援和新技术及專業服務支撐為資產管理、與新媒體交易著作權的議價能力弱，傳統媒體之著作權交易規模小，收益少。其被侵權維權困難，侵權又易被索賠等情形。針對此種困境，即提出創新發展的對策建議，包含推動設立著作權產業發展小組，把傳統媒體創新發展作為重要工作內容、並以文字、圖片、影視作品為重點，將傳統媒體兌現其應有之著作權價值。其亦提出應建立著作權資源大資料庫、舉辦著作權授權展、博覽會等宣傳推廣、著作權培訓工作，為傳統媒體發展著作權業務提供重要後援。

(乙) 針對新媒體部分，其說明中國大陸「劍網 2019」行動雖提出包含加大著作權執法監管力度，強化網路領域著作權監管、執法及協作，建立完善長效機制，提升執法監管資訊化水準。惟因著作權授權繁雜（例如流行樂曲上包含作詞者、作曲者、表演者及錄音者之權利）侵權傳播管道多樣化，仍造成著作權侵害維權仍屬不易。未來 5G 時代的到來，發展趨勢必透過核心技術加以監測，並通過運用人工智慧、大資料、區塊鏈等技術，建立全球通用的著作權認證資料庫，運用智慧著作權監管手段，在各國建立著作權監測中心的基礎上，協力打造全球著作權貿易與保護聯盟。

丙.本專題我方均從網路新媒體（包含網路 OTT、網路音樂集管團體、網路錄音及視聽著作之授權）開展論述。各新媒體產業之困境不一，例如 OTT 產業受違法機上盒侵害，已造成合法業者每年 283 億元的損失；網路音樂集管團體面臨境外開發之應用程式(APP)，未事先取得完整授權即跨境至臺灣營運；網路錄音及視聽著作之授權亦面臨網路侵權問題、授權使用付費的觀念尚未普及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店家，其費率長期偏低、網路上使用音樂的型態多變不利授權等情形。OTT 協會理事長錢大衛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能統一著作權法之相關見解。其並呼籲各公務權責單位整合並積極修法，編列更高預算，以加強網路員警培訓工作，落實防範與取締盜版，建立快速處理盜版案件之機制，以保障權利人合法權益。

三、遭遇之問題：無。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無。

五、心得及建議

- (一) 在數位時代、網路時代，著作權透過網路傳輸利用之情形已非常普遍（例如 OTT 提供之網路影音串流服務模式為國際之發展趨勢，大量影音著作透過網路播映已融入民眾日常行為中），爰相關違法盜版之行為並隨之興盛，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犯罪主機、伺服器亦常設於境外，是以，單一國家偵辦實屬不易。爰兩岸宜針對網路著作權侵權相關態樣持續交流、討論及合作，俾能有效打擊兩岸間透過網路侵害著作權之犯罪行為。
- (二) 另依此次論壇之上海冠永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報告可知，該公司透過其核心技術（包含內容特徵檢索比對技術、圖片比對技術、大資料監測平臺、著作權認證與存證服務等），2018 年已檢測出侵權院線電影聯結超過 38 萬條，並成功將之下線 92.0%，對於合法著作權人之權益保護非可謂微，反觀我方類似技術公司並未與會，今後如政府及民間著作權保護團體能以

獎勵政策或措施，促使該類公司亦能投入更多資源至著作權保護領域中，相信對未來我著作權之發展將更有助益。

- (三) 是類著作權論壇活動對增進兩岸民間著作權界之交流，大有助益，可同時了解雙方法制學術與實務產業的最新動態，增加雙方之間的信賴基礎。爰政府對是類活動仍應站在鼓勵協助的立場，以促進兩岸民眾著作權之權益保障。